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九九久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行了审慎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370.3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0）第1483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要求，2010年度公司重新确认发行费用为3,091.16万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3,152.84万元，其中：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15,5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37,652.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情况

（一）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2008年7月25日通过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5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①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②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GCLC）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500万元。截至目前，“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已完成投入，“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尚未有募集资金

投入。

鉴于公司上市后，“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的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的变化使项目建设的背景、条件都有了很大的改变。基于稳健的原则，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论证决策，计划终止“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0,5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

（二）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增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该地点涉及项目建设区域土地使用权归属本公司）。

3、项目投资内容：

预计需新增投资17,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6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40万元。具体内容为：在位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的公司厂区内，利用已购土地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17460平方米，建筑投资约为1,519万元；购置合成釜等设备809台（套），设备购置费约需11,264万元；安装工程费用约需1,126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约需1,005万元；预备费为746万元；流动资金估算为1,340万元。

4、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扩建改造项目，利用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已购土地，计划在公司现有5000吨/年三氯吡啶醇钠生产装置的基础上，新建年产15000吨三氯吡啶醇钠生产装置，将该产品生产能力扩大至年产20000吨。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划分两期实施，2011年下半年着手进行各项前期准备工作，2012年三季度完成一期工程的建设，将三氯吡啶醇钠生产能力先扩产到12500吨/年，2013年上半年完成二期工程建设。公司预计，若在项目报批、筹建等方面得到足够的支持且设备定制、安装及人员招聘进展正常的情况下，本项目有望在2013年6月底实现将产能扩至20000吨/年的目标。

6、项目实施的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1）使用募集资金10,500万元；（2）自有资金6,500万元。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九九久2011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九九久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增年产 15000 吨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已向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备案号：3206000902378），合法有效。九九久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九九久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杜 涛

陈天喜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7日